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江政函〔2020〕195号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的批复

区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你们报来的《关于报请批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的请示》（江扶办报〔2020〕51 号）已收悉。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0〕43 号）、《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安排有关情况的通报》（桂开办发〔2020〕39 号）、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预算指标的通知》（柳财预追〔2020〕574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分配给

柳江区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342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56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188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73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72 万元。经研究决定，柳江区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428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如下：

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56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188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73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

1. 由区扶贫办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200.5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27.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73 万元）。

2. 由区扶贫办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安排资金 66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3. 由区扶贫办实施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安排资金 4.5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4. 由区扶贫办实施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资金 85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5. 由区水利局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安排资金 400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6.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扶贫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1300 万元（扶贫发展资金）。

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72 万元用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扶贫产业项目。

请你们按规定组织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